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0年度簡字第437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荊保安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0年度偵字第7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荊保安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普通竊盜罪。爰審酌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，業已將竊得之腳踏車歸還被害人，及其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，兼衡被告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被告竊得之腳踏車1台，業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，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佐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，自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併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　法　官　高如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蔡雅惠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0年度偵字第73號

被　　告　荊保安　男　62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臺南市○區○○里00鄰○○路0段000號

居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5樓之4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荊保安於民國109年12月9日11時45分許，在臺南市○區○○路000號騎樓前，見黃榮裕所有之腳踏車1輛停放該處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犯意，徒手竊得該腳踏車供己騎用。嗣經黃榮裕報警處理，調閱監視器後，始查知上情。

二、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荊保安於警詢時及本署偵查中供承不諱，核與被害人黃榮裕於警詢時陳述之情節相符，並有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(腳踏車已發還被害人黃裕

榮)各1份及現場照片及監視器翻拍照片共4張等附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之自白應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予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　致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檢察官　蘇　聖　涵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　侑　璋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